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一月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

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出具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2日 9:3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闵大勇先生
-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签订<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签订《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升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新建先进化合物半导体光电子平台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 31 亩，总投资约 10 亿元，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建成投产。

### 一、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高新区培源路 3 号软件大厦 6 号楼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甲方）是苏州科技城的行政管理机构，承担辖区社会、经济等事业的全面、科学、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之促进、管理与服务等职责。

乙方：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科技城工业坊-A 区 2 号厂房-102 2 号厂房-2-203。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闵大勇

经营范围：光电器件及系统的研发、开发、封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内容：乙方计划在太湖科学城新建先进化合物半导体光电子平台项目，形成年产1亿颗芯片、500万器件的能力，具备氮化镓、砷化镓、磷化铟等激光器和探测器芯片的产线建设及器件封装能力，具备其他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等功率芯片研发、封测能力（包括6-8寸器件封测生产线建设）。

1.2 投资规模：本项目计划投资额10亿元，计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46,293平方米的生产中心、研发中心和动力站及配套设施。

1.3 项目所需载体：拟工业用地31亩。

1.4 产出规模：本项目预计年产值不低于6亿元，年纳税额3410万元。

### (二) 合作内容

2.1 本次合作项目乙方拟申请31亩工业用地，用于建设生产中心、研发中心和动力站及配套设施。甲方将根据企业实际指标完成情况及用地空间调整等因素，拟推荐位于漓江路以东，普陀山路以北地块，土地面积约31亩，供地须符合苏州高新区产业用地相关供地要求并按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乙方承诺该项目投产后，项目地块亩均税收不低于100万元/年。

2.2 本合作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将立即组织项目工作团队推进项目合作。

### (三)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涉及的技术及条款、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泄露上述保密信息。

### (四) 其它事宜

4.1 项目建设用地依法采取“招拍挂”的出让方式提供（按挂牌文件设定的条件执行），乙方依法按程序参与竞买。如乙方未竞得土地，本协议自行终止。

4.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且经乙方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